

附件 1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六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林业和草原局（2类2项）	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	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	一般检查事项	经批准的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	现场检查	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第十九条	普遍适用	
2		森林资源的保护、利用、更新等检查	森林资源的保护、利用、更新等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使用林地、采伐林木的公民、法人和组织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	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六十六条: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,对森林资源的保护、修复、利用、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,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。	普遍适用	